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56



招 标 人：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代理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项目概况	- 3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3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4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4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4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4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 4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4 -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
1. 总则	- 13 -
2. 招标文件	- 16 -
3. 投标文件	- 16 -
4. 投标	- 18 -
5. 开标	- 19 -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 19 -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 20 -
8. 纪律和监督	- 21 -
9. 投标人信用查询	- 23 -
10. 解释权	- 23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3 -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 24 -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 25 -
附件三：质疑函范本	- 26 -
附件四：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27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9 -
一、1包采购需求	- 29 -
（一）项目概况	- 29 -
（二）项目要求	- 29 -
二、2包采购需求	- 33 -
（一）项目概况	- 33 -
（二）项目要求	- 33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 36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43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43 -
1. 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 48 -
2.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48 -
3. 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 48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1 -
一、投标函	- 54 -
二、开标一览表	- 56 -
三、报价明细表	- 57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1 -
五、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63 -
六、资格证明材料	- 64 -
七、商务标评审材料	- 71 -
八、技术标评审材料	- 74 -
九、其他材料	- 8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z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3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56
2. 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6350000.00 元
最高限价：63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项目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179-1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 1 包	3900000.00	3900000.00
2	豫政采 (2)20260179-2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 2 包	2450000.00	245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说明：本项目共分为2个包，其中1包为景华院区（含医教中心）污水处理站运维，景华院区污水处理站（含老肿瘤楼污水量）设计污水排放量约为1800m³/d，医教中心污水处理站，设计污水排放量约为80-100m³/d；2包为开元院区（不含新肿瘤楼）污水处理站运维，传染科污水处理系统设计污水排放量约为60m³/d，医院综合污水处理系统设计污水排放量约为1300m³/d；经处理后的水质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DB41/2555-2023）。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服务期内实行“1+1+1”模式，一年服务期结束后，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且双方无异议后，自动顺延下一年度合同。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开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②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③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④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3月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CA数字证书办理、注册、登录、下载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3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3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招标方式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

3. 本项目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评标有关的资格证书及证明文件均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中，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 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 代理费收取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按照中标金额收取费用如下（根据上级政策要求调整）：100万以下（含100万）：按标准100%收取；100万—1000万以下（含1000万）：按标准70%收取；1000万以上：按标准50%收取。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景华路24号

联系人：姜敏

联系方式：0379-62218520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9 号国泰财富中心 9 层 909 室

联系人：黄婷婷、耿倩

联系方式：199037976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婷婷、耿倩

联系方式：199037976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景华路 24 号 联系人：姜老师 联系方式：0379-6221852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9 号国泰财富中心 9 层 909 室 联系人：黄婷婷、耿倩 联系方式：19903797630 邮箱：lyzgydzb@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1)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服务。</p> <p>(2) 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p> <p>①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相关单位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②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③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④采购人在相关条件具备时，优先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方面给予优惠措施。</p> <p>⑤本次招标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注：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1.1.6	采购编号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7	标段（包）划分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付款方式	以三个月为付款节点，采购人根据付款节点，每次按照中标方出具的发票支付款项。
1.3.1	服务期限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2	服务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3	履约验收	<p>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自行组织项目验收。</p> <p>履约验收时间：按采购合同约定执行。</p> <p>履约验收方式：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p> <p>履约验收程序：由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p> <p>履约验收内容：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对技术和商务条款履约情况逐条验收。</p> <p>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验收。</p> <p>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p>
1.3.4	质量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应提供相关资料的要求见本章第3.5.3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 /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允许正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修改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问题的澄清等
3.2.4	最高限价	1 包：3900000.00 元； 2 包：2450000.00 元。 最高限价为 3 年服务期限总价；投标报价超过本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 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专用工具、2000 元以内的备品备件、日常化验、设备维护、图纸资料、办公用品、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服务、代理服务费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本项目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如法定代表人签字，必须使用CA电子签章；如委托代理人签字，可使用CA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如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投标人须将手写签字页扫描上传后再按上述要求电子签章。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	本项目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新点技术服务联系电话：400-998-0000，0371-65915501。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可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在代理机构批量导入投标文件后，投标单位可以查看唱标项内容，同时进入5分钟质疑期。提示：超过5分钟，仍未签章提交疑义，则视为无疑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5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名/包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1.2	定标原则	投标人可同时参与两个采购包的投标，但只能成为一个采购包的中标人，按照1包、2包的顺序进行评审，若投标人被推荐为1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再推荐其为2包的中标候选人，2包的排名依次递补。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则由采购人代表自主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本次招标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同时请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9	投标人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管理系统；</p> <p>(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由采购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10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监督部门：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纪委。</p> <p>(2)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收取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按照中标金额收取费用如下（根据上级政策要求调整）：</p> <p>100万以下（含100万）：按标准100%收取；</p> <p>100万—1000万以下（含1000万）：按标准70%收取。</p> <p>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缴纳。此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由投标人综合考虑。</p>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本项目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

(2)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①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②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⑦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政策。

⑧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履约验收、质量要求

1.3.1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6)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投标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服务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服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重要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形式为准。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发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商务标评审材料；
- (8) 技术标评审材料；
- (9) 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1.4.1 项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服务地点、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

5.1.2 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5.4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投标文件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组成。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的；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的；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

亲关系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确定中标人的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3%。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

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投标人信用查询

信用查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解释权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四：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1 包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

1.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景华院区污水处理站（含老肿瘤楼污水量）设计污水排放量约为 1800m³/d，经处理后的水质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DB41/ 2555-2023）。

2.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教中心污水处理站，设计污水排放量约为 80-100m³/d；污水处理工艺为一体化 A-O 污水处理工艺，经处理后的水质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DB41/ 2555-2023）。

(二) 项目要求

2.1 污水处理站托管运维服务要求

1) 运行范围主要包括

- (1) 污水处理机械设备；
- (2) 污水处理站电机控制柜；
- (3) 污水处理站自动化与测量仪表；
- (4) 污水处理站消毒药剂使用及维护；
- (5) 污水处理水质日常监测及水质调试。

2) 污水处理设备维修保养的主要内容

(1) 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或说明书要求，定期进行保养，并制定详细的设备维护保养表，执行严格的检查验收制度，将维护保养和验收记录存放在设备档案中；

(2) 池体：调节池阀门、止回阀维护保养，保持阀门开关灵活，止回阀每月清理内部污物，防止损坏；阀门注油防锈；水位浮球及线路每天检查，浮球运行灵敏可靠；定期清理污泥池中污泥及垃圾；对护栏、爬梯、管道、支架和盖板等定期进行检查、维护；

(3) 泵：定期检查各种污水泵、污泥泵的机械密封的密封情况；

(4) 按照设计要求或说明书的要求，定期对电动机轴承、齿轮箱、机械密封、带座轴承等进行清洗、润滑严格按照“四定”与“三过滤”规定进行；

(5) 电气控制：每季度对电气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对排污泵、鼓风机、液位浮球、液位继电器、空气开关、交流接触器、过热保护器及控制开关、显示灯等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对电气线路进行检查，防止线路断相、短路等故障；故障电气件及时维修、更换。根据污水处理设施需要，定期对污水处理站相关水池进行清理。

(6) 消毒设备：每月对加药剂量泵进行检查，保持加药泵正常运行；加药管道、阀门及时检查，清理内部堵塞物，保持管路顺畅。

(7) 相关服务人员须经正式培训并取得污水废水处理工证书；

(8) 制定完善的员工培训方案、考核标准。

(9) 承担污水站所有设备的运行、维护、保养。污水站运行中出现设备故障需要进行设备及配件更换的 2000 元以内由投标人承担；超过 2000 元的由投标人及时提交更换申请、相应设备及配件由院方另行采购。运行中的水、电费、污泥清理费用及外运处理费由院方负责。

(10) 建立完整的运行档案资料等，长期保存。接受院方指派人员的管理和监督。

(11) 承担污水站运行工作中的办公用品（办公电脑、办公桌椅、档案柜等）、值班用品、生活用品；维持污水处理站的环境卫生。

(12) 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日志、检测记录、设备维护保养记录、维修记录、培训记录、应急演练、污水排放记录表等需由供应商详实记录并妥善保存，每月装订成册完整移交院方。在服务期内运行单位有义务配合院方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13) 值班室须按照 6S 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14) 运行单位应配置合理的运行管理机构和专业运维技术人员及经培训合格的污水处理工和其它专业人员，并配置合理的工具、器材等；具有保障运行项目正常、安全、高效运行的可靠机制。

3) 污水站维保人员要求

(1) 应制定日常管理制度、值班人员职责、操作规程等工作制度。

(2) 应具有污水废水处理工证书，驻场值守，保证正常运转，24 小时必须在岗。项目负责人要具有丰富的污水处理系统维保工作经验。其他技术人员应为具有相关专业工作经验的熟练技术工人。

(3) 值班人员应认真记录污水处理设备每日运行情况，化验员应按要求进行水质化验并做好记录，采购方专人对加药、采样、化验等工作进行现场监管。

(4) 派驻现场的维保人员需遵守院方的规章制度，服从院方的指挥和管理。

(5) 维保人员在实施维保过程中，因操作不当导致事故或设备受损的，由运行单位负全部责任（如有争议，聘请第三方进行评估裁定）。

(6) 如果运行单位没有及时并按要求完成维保工作，出现事故或安全隐患给院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应负责全部赔偿。

(7) 如果维修工作影响到医院的正常工作或暂停使用污水处理系统时，运行单位应提前向院方书面申请，经院方同意后，方可进行维修。

2.2 在线监测设备运维要求

1) 现场维护内容主要包括

(1) 流量计：检查流量计是否正常工作。

(2) 对分析仪器进行维护校验。

(3) 此处未提及的维护内容，按相关仪器说明书及相关法规、标准的要求进行仪器维护保养、易耗品的定期更换工作。

2) 运维要求

(1) 在线监测设备运维要符合《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环发〔2008〕6号)、HJ355-2019(运行技术规范)及国家、当地环保单位最新要求等相关规定。应按照国家与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常年备有日常运行、维护所需的各种耗材或关键部件。

(2) 运行方需承担比对、运行双重任务。负责自动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定期对设备进行校准和季度比对监测，并存记录，形成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比对报告，保障自动监测数据的准确。

(3) 运行工作人员遵守工作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等。工作人员需持证上岗，并遵守采购方的现场安全作业要求。在已建设完成的自动监测设施基础上，全面负责监控设施的日常维护、校准、运行工作，负责仪器设备的耗材、易损件供应及更换，确保所运行监测设施在部件完好时的正常运转。

(4) 运行方应建立运行记录、易损件更换记录、重要配件更换记录，保证运行现场井然有序。负责提供自动监测设施校准使用的标准物质，标准物质应在有效期内。设备、管道及各种试剂等有标识规定的，运行方应按要求标识进行工作。采购产品所带的标识，应保持完整无缺，任何人不得损坏。

(5) 运行方开始执行合同时，需备足定期更换件、易损件，购买周期长的零件须提前申请采购，绝不允许设备故障后因零部件供应原因导致延期修复。

(6) 污水处理站须免费提供安装空气净化设备，须保证空气质量达标。

2.3 消毒药剂要求

消毒剂技术参数要求	
基本要求	需提供与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备案一致的说明书，需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印章的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提供产品主要成分 1 年或者 2 年稳定性检测报告，需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印章的检测报告。
消毒剂适用性	可杀灭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
执行标准及备案	适用医院污水消毒，提供医院污水消毒现场实验检测报告，粪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志贺氏菌检测结果符合 GB18466-2005 标准。
产品适用期	生产日期为供货日前三个月以内生产，保质期≥12 个月。
交货地点	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	运输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合同剩余量应由中标供应商保存货物，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	--

二、2包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开元院区共有两套污水处理系统，一套传染科污水处理系统采用预消毒+生化+消毒工艺，一套外科楼西侧污水处理系统采用预处理+一级强化+消毒工艺。外科楼西侧污水处理系统经处理后的水质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DB41/2555-2023）；传染科污水处理系统经处理后的水质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DB41/2555-2023）中传染病排放标准。

（二）项目要求

2.1 污水处理站托管运维服务要求

1) 运行范围主要包括

- (1) 污水处理机械设备；
- (2) 污水处理站电机控制柜；
- (3) 污水处理站自动化与测量仪表；
- (4) 污水处理站消毒药剂使用及维护；
- (5) 污水处理水质日常监测及水质调试。

2) 污水处理设备维修保养的主要内容

(1) 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或说明书要求，定期进行保养，并制定详细的设备维护保养表，执行严格的检查验收制度，将维护保养和验收记录存放在设备档案中；

(2) 池体：调节池阀门、止回阀维护保养，保持阀门开关灵活，止回阀每月清理内部污物，防止损坏；阀门注油防锈；水位浮球及线路每天检查，浮球运行灵敏可靠；定期清理污泥池中污泥及垃圾；对护栏、爬梯、管道、支架和盖板等定期进行检查、维护；

(3) 泵：定期检查各种污水泵、污泥泵的机械密封的密封情况；

(4) 按照设计要求或说明书的要求，定期对电动机轴承、齿轮箱、机械密封、带座轴承等进行清洗、润滑严格按照“四定”与“三过滤”规定进行；

(5) 电气控制：每季度对电气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对排污泵、鼓风机、液位浮球、液位继电器、空气开关、交流接触器、过热保护器及控制开关、显示灯等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对电气线路进行检查，防止线路断相、短路等故障；故障电气件及时维修、更换。根据污水处理设施需要，定期对污水处理站相关水池进行清理。

(6) 消毒设备：每月对加药剂量泵进行检查，保持加药泵正常运行；加药管道、阀门及时检查，清理内部堵塞物，保持管路顺畅。

(7) 相关服务人员须经正式培训并取得污水废水处理工证书；

(8) 制定完善的员工培训方案、考核标准。

(9) 承担污水站所有设备的运行、维护、保养。污水站运行中出现设备故障需要进行设备及配件更换的 2000 元以内由投标人承担；超过 2000 元的由投标人及时提交更换申请、相应设备及配件由院方另行采购。运行中的水、电费、污泥清理费用及外运处理费由院方负责。

(10) 建立完整的运行档案资料等，长期保存。接受院方指派人员的管理和监督。

(11) 承担污水站运行工作中的办公用品（办公电脑、办公桌椅、档案柜等）、值班用品、生活用品；维持污水处理站的环境卫生。

(12) 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日志、检测记录、设备维护保养记录、维修记录、培训记录、应急演练、污水排放记录表等需由供应商详实记录并妥善保存，每月装订成册完整移交给院方。在服务期内，供应商有义务配合院方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13) 值班室须按照 6S 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14) 运行单位应配置合理的运行管理机构和专业运维技术人员及经培训合格的污水处理工和其它专业人员，并配置合理的工具、器材等；具有保障运行项目正常、安全、高效运行的可靠机制。

3) 污水站维保人员要求

(1) 应制定日常管理制度、值班人员职责、操作规程等工作制度。

(2) 应具有污水废水处理工证书驻场值守，保证正常运转，24 小时必须在岗。项目负责人要具有丰富的污水处理系统维保工作经验。其他技术人员应为具有相关专业工作经验的熟练技术工人。

(3) 值班人员应认真记录污水处理设备每日运行情况，化验员应按要求进行水质化验并做好记录，采购方专人对加药、采样、化验等工作进行现场监管。

(4) 派驻现场的维保人员需遵守院方的规章制度，服从院方的指挥和管理。

(5) 维保人员在实施维保过程中，因操作不当导致事故或设备受损的，由运行单位负全部责任（如有争议，聘请第三方进行评估裁定）。

(6) 如果运行单位没有及时并按要求完成维保工作，出现事故或安全隐患给院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应负责全部赔偿。

(7) 如果维修工作影响到医院的正常工作或暂停使用污水处理系统时，运行单位应提前向院方书面申请，经院方同意后，方可进行维修。

2.2 在线监测设备运维要求

1) 现场维护内容主要包括

(1) 流量计：检查流量计是否正常工作。

(2) 对分析仪器进行维护校验。

(3) 此处未提及的维护内容，按相关仪器说明书及相关法规、标准的要求进行仪器维护保养、易耗品的定期更换工作。

2) 运维要求

(1) 在线监测设备运维要符合《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环发〔2008〕6号)、HJ355-2019(运行技术规范)及当地环保单位最新要求等相关规定。应按照国家与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常年备有日常运行、维护所需的各种耗材或关键部件。

(2) 运行方需承担比对、运行双重任务。负责自动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定期对设备进行校准和季度比对监测,并存记录,形成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比对报告,保障自动监测数据的准确。

(3) 运行工作人员遵守工作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等。工作人员需持证上岗,并遵守采购方的现场安全作业要求。在已建设完成的自动监测设施基础上,全面负责监控设施的日常维护、校准、运行工作,负责仪器设备的耗材、易损件供应及更换,确保所运行监测设施在部件完好时的正常运转。

(4) 运行方应建立运行记录、易损件更换记录、重要配件更换记录,保证运行现场井然有序。负责提供自动监测设施校准使用的标准物质,标准物质应在有效期内。设备、管道及各种试剂等有标识规定的,运行方应按要求标识进行工作。采购产品所带的标识,应保持完整无缺,任何人不得损坏。

(5) 运行方开始执行合同时,需备足定期更换件、易损件,购买周期长的零件须提前申请采购,绝不允许设备故障后因零部件供应原因导致延期修复。

(6) 污水处理站须免费提供安装空气净化设备,须保证空气质量达标。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商定为准。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项目) 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号) 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号) 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内容

合同内容: 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 _____元。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金额: ¥ _____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 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 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 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 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 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 索赔或诉讼,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 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 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的__%，第三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余款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期满__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验收

- 1、服务期限：___至___。
- 2、服务地点：_____。
- 3、验收时间：_____。
- 4、验收地点：_____。

5、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7、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9、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_日（小

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

5、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① 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 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视明细项目加行)					
		物料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第五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2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分包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1 项规定
		采购需求	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综合部分：16 分 技术部分：74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 分)	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p>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部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10</p>
2.2.2 (2)	综合部分 评分标准 (16分)	业绩 (4分)	<p>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 准) 以来, 具有污水处理站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 供 1 份得 1 分, 最多得 4 分。</p> <p>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中标 (成交) 通知 书、中标公告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否 则不得分。</p>
		团队人员 (9分)	<p>投标人拟派团队人员中,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工 程或排水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3 分; 其他人员具有污水废水处理工证书, 每有一名人 员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p> <p>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并提供以上人员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 缴纳的社保证明; 否则不得分。</p>
		企业实力 (3分)	<p>投标人通过环境管理、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每有一项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p> <p>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 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否则不得 分。</p>
2.2.2 (3)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74分)	项目服务整体管理方案及 整体运作规划 (10分)	<p>方案与医院污水站处理规模、水质特性、环保合 规要求高度匹配, 明确运维总目标、分阶段目标 及对应考核体系, 运作规划涵盖全周期 (前期对 接、试运行、正式运维、交接), 逻辑严密、可 操作性极强, 得 10 分;</p> <p>方案符合项目核心需求, 明确运维目标及全周期 运作流程, 分阶段规划清晰, 针对性较强, 得 7 分;</p> <p>方案框架基本完整, 包含核心运维目标及运作环 节, 但分阶段规划不细致, 与项目实际契合度一 般, 得 4 分;</p> <p>方案缺乏系统性, 目标模糊, 运作规划缺失关键 环节, 与项目需求脱节, 得 1 分;</p> <p>未提供者或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p>
		管理方式和工作计划 (10分)	<p>采用智能化管理系统 (如远程监控、数据化追 溯), 管理架构清晰、权责划分明确, 工作计划 细化至日/周/月/季, 涵盖运维、保养、检测、培 训等所有事项, 节点可控、闭环管理, 得 10 分;</p>

		<p>管理方式科学合理，有明确管理架构及权责分工，工作计划涵盖主要运维事项，分阶段节点清晰，得 7 分；</p> <p>有基本管理方式及工作计划，管理架构较简单，权责划分较模糊，计划仅明确核心节点，细节不足，得 4 分；</p> <p>管理方式混乱，无清晰架构及权责划分，工作计划缺失或过于简略，无明确执行节点，得 1 分；</p> <p>未提供者或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p>
	人员配备及培训（10 分）	<p>投标人拟派团队人员及相关培训计划，包括检测培训、维修培训、应急措施培训、安全防护培训等。团队配置最优，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培训计划齐全，得 10 分；</p> <p>团队配置齐全，培训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详实、可实施性较强，培训计划基本齐全，得 7 分；</p> <p>团队配置基本齐全，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培训计划不太齐全，得 4 分；</p> <p>团队配置不全，培训方案内容不太完整、可实施性较差，培训计划不齐全，得 1 分；</p> <p>未提供者或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p>
	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方案（10 分）	<p>档案分类精细化（设备全生命周期档案、运维实时记录、水质检测原始数据、安全培训记录等），制定规范的收集、整理、归档、查阅、销毁流程，实现电子化智能管理（含数据备份）与纸质化专柜存档双重保障，得 10 分；</p> <p>档案分类清晰，涵盖核心类别，管理流程规范，具备电子化存档与纸质化存档能力，数据追溯便捷，得 7 分；</p> <p>有基本档案分类及管理流程，分类不够细致，仅单一管理方式（电子化或纸质化），追溯效率一般，得 4 分；</p> <p>档案制度不完善，无明确分类标准及管理流程，档案存放混乱，无法有效追溯，得 1 分；</p> <p>未提供者或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p>
	安全防范方案和作业效果保障措施（10 分）	<p>全面覆盖人身安全（定制化防护装备、有限空间作业规范、高空作业防护）、设备安全（智能监控、过载/漏电保护、定期校验）、环境安全（防泄漏、应急吸附材料、二次污染防控），安全责</p>

			<p>任落实到人，隐患排查实行“每日自查+每周互查+每月复盘”机制，得10分；</p> <p>涵盖主要安全防范环节，防护措施具体可行，安全责任分工明确，隐患排查机制健全（每周1次全面排查），得7分；</p> <p>涉及核心安全环节（如人身防护、设备防泄漏），有基本防护措施但不够具体，安全责任划分较模糊，隐患排查频次不足，得4分；</p> <p>安全防范方案简略，关键安全环节（如有限空间作业、化学药剂存储）缺失，无实质性防护措施，得1分；</p> <p>未提供者或不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p>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8分）	<p>针对可能的突发事件（停电、设备骤停、水质超标、管道泄漏、化学药剂泄漏、极端天气等），应急响应分级清晰，处置流程精准，责任分工到位，全面、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p> <p>应急响应流程、处置措施、责任分工较明确，内容较全面、详尽，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p> <p>有基本应急处置思路，流程和措施不够细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p> <p>仅罗列突发事件名称，无具体响应流程、处置措施及责任分工，得2分；</p> <p>未提供者或不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p>
		常见故障分析及预防措施（8分）	<p>梳理核心设备及工艺的所有常见故障，原因分析深度精准，预防措施针对性强（如定期校准、备件前置），故障快速修复流程明确（含维修时限、应急备件清单），得8分；</p> <p>覆盖核心设备及工艺主要常见故障，原因分析准确，预防措施具体可行，有基本故障修复流程及维修时限，得6分；</p> <p>列出部分常见故障（如水泵堵塞、风机异响），有初步原因分析及预防措施，但针对性一般，修复流程模糊，得4分；</p> <p>仅提及少量故障类型，原因分析笼统，预防措施缺乏可操作性，无修复流程，得2分；</p> <p>未提供者或不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p>
		运营期间的院内污水管网	应列出项目定期预防性巡检表、列出项目相关指

		<p>巡视方案（8分）</p>	<p>标的监测内容及检测方式、列出各项指标检测设备配置。巡检表、检测设备、预防性巡检及相关指标检测过程。</p> <p>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各项表格、设备及流程齐全，得8分；</p> <p>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各项表格、设备及流程较为齐全，得6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各项表格、设备及流程不太齐全，得4分；</p> <p>方案内容不完整、可实施性较差，各项表格、设备及流程不齐全，得2分；</p> <p>未提供者或不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p>
--	--	-----------------	---

1. 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则由采购人代表自主决定中标人排名。

2.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3)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评标委员会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5 项的规定对相关投标人进行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3.5 属于本章 3.3.4 项第 1 目至第 4 目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3.3.6 属于本章 3.3.4 项第 4 目情形的，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3.3.7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8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投标人只能成为一个采购包的中标人，按照 1 包、2 包的顺序进行评审，若投标人被推荐为 1 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再推荐其为 2 包的中标候选人，2 包的排名依次递补。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包号）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六、资格证明材料
- 七、商务标评审材料
- 八、技术标评审材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 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5. 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 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8. 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 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2.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

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价明细表

1包每年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报价（元）
1	（药剂）			Kg/年	总污水站用	
2	（药剂）			Kg/年	总污水站用	
3	在线系统运维费	/	1	元/年	总污水站用	
4	在线季度监测	/	1	元/年	总污水站用	
5	宽带专线（联通）	环保专线	1	元/年	总污水站用	
6	人工费	保证 24 小时值守	1	年	/	
7	人工培训费	培训费（参加国家培 训取得上岗证）	1	项	/	
8	年劳保费		/	年	总污水站用	
9	日常化验	运行按照《医疗机构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DB41/ 2555-2023）要 求及运行需要做好日 常检测工作，提供完 整的化验检验记录。	365	天		
10	易损件维护费	负责单次维修价格低 于 2000 元的易损件维 护。	1	年	单次维修费 用超过 2000 元由 医院负责	
11	备品备件	阀门，管件等	1	年	日常保养使 用	
12	管理费	负责污水站运行人员 管理、培训、安全及 环保风险等全部费用	1	年	/	
13	税费		1	年	/	
合计（元/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包每年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报价（元）
1	聚合氯化铝 PAC	PAC 含量为 30%	25	吨/年	外科楼西侧污水站用	
2	聚丙烯酰胺 PAM	PAM 为 2000 万分子量	2.5	吨/年	外科楼西侧污水站用	
3	固体单种高效杀菌剂	备用消毒剂，固体粉剂	1000	KG/年	外科楼西侧污水站用	
4	高效厌氧复合菌种	厌氧复合杆菌、反硝化菌等	200	KG/年	传染科污水用	
5	好氧高效菌种	光合菌、硝化菌	400	KG/年	传染科污水用	
6	液体单种高效杀菌剂	液体，有效氯含量 10%，以《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中的产品说明书为准	110	吨/年	传染科污水预消毒、消毒	
7	在线系统运维费	/	1	元/年	外科楼西侧污水站用	
8	在线季度监测	/	1	元/年	外科楼西侧污水站用	
9	宽带专线（联通）	环保专线	1	元/年	外科楼西侧污水站用	
10	人工费	保证 24 小时值守	1	年	/	
11	人工培训费	培训费（参加国家培训取得上岗证）	1	项	/	
12	年劳保费		/	年	外科楼西侧污水站用	
13	日常化验	运行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DB41/2555-2023）要求及运行需要做好日常检测工作，提供完整的化验检验记录。	365	天		

14	易损件维护费	负责单次维修价格低于2000元的易损件维护。	1	年	单次维修费用超过2000元由医院负责	
15	备品备件	阀门, 管件等	1	年	日常保养使用	
16	管理费	负责污水站运行人员管理、培训、安全及环保风险等全部费用	1	年	/	
17	税费		1	年	/	
合计 (元/年)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单位郑重承诺参与本项目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如有以上情形发生，我单位愿意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 1.营业执照；
- 2.信用承诺函；
-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三)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投标活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及参与本项目的相关人员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二）我单位不存在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包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七、商务标评审材料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3	付款方式		
4	投标有效期		
5	分包		
6	其他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综合标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第五章“评标办法”第 2.2.2（2）目综合标评分因素要求的材料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拟派人员、人员证书等资料扫描件）

八、技术标评审材料

采购需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		

注：1.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采购需求。

2.本表后附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服务整体管理方案及整体运作规划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管理方式和工作计划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人员配备及培训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安全防范方案和作业效果保障措施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常见故障分析及预防措施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运营期间的院内污水管网巡视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九、其他材料